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圣马力诺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6年5月31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圣马力诺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某些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正如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一样，圣马力诺已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

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措施在圣马力诺是通过大议会(政府)的决定强制执行的。大议会提供将要强制执行的措施清单，并责成圣马力诺主管机构执行这些措施。

2016年5月4日，圣马力诺大议会通过了第5号决定，题为“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措施的规定”。*

今后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订并维持的实体和个人名单做出的任何更改，都将于收到委员会相关通知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圣马力诺外交部网站上的一个专门位置公布。

* 该决定案文已在秘书处存档备查。